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7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能达	股票代码	0025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炎	田智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电话	0755-26972999-1170	0755-26972999-1247	
电子信箱	stock@hytera.com	stock@hyter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4,768,170.97	3,046,449,719.91	-2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242,335.09	262,440,114.20	-14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468,739.78	180,038,813.09	-19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125,897.27	239,104,791.06	-3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4.24%	-6.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55,291,420.17	14,270,276,459.95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51,176,061.33	6,259,047,378.71	-1.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清州	境内自然人	51.58%	948,803,357	711,602,518	质押	652,180,65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32,235,18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17,870,340	0		
翁丽敏	境内自然人	0.96%	17,600,000	0	质押	11,440,000
曾华	境内自然人	0.60%	11,106,190	9,931,990		
#姜新祥	境内自然人	0.57%	10,537,992	0		
#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鸿价值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8,644,900	0		
武美	境内自然人	0.43%	7,884,937	5,934,937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正弘旗胜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5,891,192	0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0.27%	5,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清州、翁丽敏之间是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姜新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37,992股;北京银杏盛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鸿价值基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644,9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海能01	149338	2020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9日	14,000	6.5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海能01	149460	2021年04月21日	2024年04月21日	36,000	6.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23%	56.6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4	2.84

三、重要事项

(1)诉讼事项

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系列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重要事项-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诉讼事项"、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和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重要事项-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部分诉讼进展更新如下:

2021年8月13日,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通知,针对双方在审后程序阶段提交的部分动议作出决定(Order):法官否决了摩托罗拉对利息补偿的计算方式,认同公司提出的利息计算方式,判决公司赔偿摩托罗拉51,128,975美元的利息;判决公司支付2,674,631.36美元的诉讼杂费。

上述关于利息金额的判决,是法官基于一审判决的金额,按照公司主张的计算方式计算所得。公司不认可一审判决的金额,故也不认可本次利息赔偿的判决金额,仅对利息提出了合理的计算方法,法官采纳了公司提出的利息计算方法。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仍处于审后程序(Post Trial)阶段,双方提交的其他未决动议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根据美国法律，本次诉讼的上诉期从利息赔偿判决日起算30日内，即美国时间2021年9月10日之前。公司不认可一审判决及本次动议的判决结果，将充分行使美国司法程序赋予当事人的各项抗辩权利,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起上诉,进一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上诉程序一般为期2-3年。

除以上进展以外,其余诉讼事项暂无重大变化和进展。

(2)基建投资

1、松山湖研发基地建设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东莞海能达增资人民币6,7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东莞海能达注册资本将达到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资金将用于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及为东莞海能达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松山湖研发基地一期工程预计投资约7.17亿元,建设完成后将极大缓解公司研发办公场所紧张的局面。该项目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为0亿元,累计投入0.59亿元,项目进度为8.14%。

2、南京海能达研发中心建设

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市雨花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变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700万元及自有资金3,3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设立南京子公司,并在子公司注册完成后设立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并由该子公司负责参与南京地块竞拍和后期土地建设工作。南京研发中心建设一期工程预计投资约4.88亿元。该项目报告期内投入金额为0.12亿元,累计投入4.07亿元,项目进度为83.47%。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7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8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彭剑锋、董事孙鹏飞、独立董事陈智、独立董事Ying Kong(孔英)。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财务总监康继亮,以及监事田智勇、王卓、罗俊平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以 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以 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以 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以 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7. 以 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7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1年8月2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 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7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6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19,000.2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10元。截至2016年8月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0,902.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53.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7,349.8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第4842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11月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6,679.8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28元。截至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5,348.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86.5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762.1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第4842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3、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6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12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4,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40万张)的公司债券。截至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916万元。

4、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6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1年4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36,000万元(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60万张)的公司债券。截至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784万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03,763.29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25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6.25万(其中募集资金207,349.8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收入689.74万元)。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030.51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06,793.8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19.4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6.51万(其中募集资金207,349.8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收入690.00万元)。

2、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9,868.7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862.5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8.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73,762.1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收入107.15万元)。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080.59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2,949.3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781.9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9.61万(其中募集资金73,762.1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收入108.76万元)。

3、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3,916.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916.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收入0.14万元)。

4、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5,784.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5,784.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收入3.1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1年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民生银行深南支行	698032265	专用账户	260,385.93
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213222162626600001	专用账户	4,384.05
交通银行东门支行	443899991010004715018	专用账户	315.97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06971118	专用账户	16,080.1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622310902011	专用账户	1,187,217.82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07015017	专用账户	98,112.07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76666974409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94,672.41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80000020440100000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354.54
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43066034011812060180	专用账户	31,043.63
合 计			1,693,566.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9年1月19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5月16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20年3月31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1:

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30,811.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96.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443.15		
承诺投资项目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1.LTE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否	67,349.80	67,349.80	–	67,680.24	100.49%	2018/8/31	-2,275.31	否	否
2.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是	30,000.00	30,000.00	3,030.51	28,979.49	96.60%	2022/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特种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	20,124.43	100.62%	2018/8/31	-632.64	否	否
4.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90,000.00	–	90,009.65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7,349.80	207,349.80	3,030.51	206,793.81			-2,907.95	–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5.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是	49,762.10	49,762.10	1,579.61	32,871.70	66.06%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是	24,000.00	24,000.00	1,500.98	20,077.64	83.66%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762.10	73,762.10	3,080.59	52,949.34			–	–	
20年度公开发行债券募投项目										
7.置换"18海能01"的本金及利息	否	13,916.00	13,916.00	–	13,916.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916.00	13,916.00	–	13,916.00	100.00%				
21年度公开发行债券募投项目										
8.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否	35,784.00	35,784.00	35,784.00	35,784.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784.00	35,784.00	35,784.00	35,784.00	100.00%				
合计	—	330,811.90	330,811.90	41,895.10	309,443.15	—	—	-2,907.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LTE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于2018年8月31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专网通信行业向着宽带化、智能化方向加速发展,宽带和窄带融合、公网和专网结合成为产业趋势,本募投项目研发成果已经形成,但由于目前专网行业的宽带化仍处于初期,客户尚未大规模采购和装备,还需要一定的验证和推广周期,因此产品销售低于预期。 2.特种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2018年8月31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特种通信海外市场采购延迟,导致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低于预期。 3.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和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投资进度低于预期,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行稳致远"的战略布局及外部市场变化,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对部分项目投资的进度进行了适度控制,项目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及项目研发进程等有所延缓。另外,公司从整体发展考虑,优先业务发展,对公司基建类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了严格控制,募投项目"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对应的办公场地投入放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上述项目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源政创业大厦,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子公司运联通调整为母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建设期完成时间由2020年8月31日调整为2022年8月31日,并对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该议案已经2020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5,636.97万元,以上投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20020号)鉴证。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8月19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636.97万元。此笔资金已于2016年支付完毕。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78.41万元,以上投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420031号)鉴证。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1月27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84,089.51元。此笔资金已于2018年1月支付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1年06月30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2,001.4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LTE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和"特种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LTE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和"特种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0.93413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银行或指定的理财账户中,或用于公司暂时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30,000.00	3,030.51	28,979.49	96.60%	2022/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49,762.10	1,579.61	32,871.70	66.06%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24,000.00	1,500.98	20,077.64	83.66%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762.10	6,111.10	81,928.8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变更原因:随着PoC产品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加大了PoC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同时,但原实施主体运联通仅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对单一,作为独立法人在PoC业务的市场拓展中竞争力明显下降。因此,公司对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决策程序:公司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公司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变更原因:从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和整体研发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出发,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加快推进项目进展,提升研发效率,将资源向研发倾斜。 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变更原因:从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和整体研发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出发,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加快推进项目进展,提升研发效率,将资源向研发倾斜。 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的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6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洋王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艳	朱立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电话	0755-23242666 转 6496	0755-23242666 转 6519	
电子信箱	chenyan@haiyangwang.com	zhuly@haiyangwa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3,953,983.56	561,850,330.40	5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897,916.52	56,996,772.92	6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899,518.47	33,932,125.75	13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052,043.25	1,343,267.98	-5,61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0	0.0792	55.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0	0.0792	5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2.71%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9,489,814.69	3,337,363,073.65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3,297,898.69	2,636,330,558.09	-0.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明杰	境内自然人	65.02%	507,049,738	380,287,303		
徐素	境内自然人	2.63%	20,504,865	0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9,240,506	19,240,506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19,103,750	0	质押	19,093,750
朱恺	境内自然人	1.65%	12,858,279	10,078,279		
普信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54%	11,995,209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8,947,831	0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0%	7,009,74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6,269,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5,763,0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周明杰、徐素之间是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朱恺、童莉系夫妻关系,二人为莱盟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上半年,国家全面落实"双循环"战略,对"两新一重"的投资不减,专业照明行业迎来发展机遇。公司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发组织活力;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加快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研发;深化自主经营,完善内部管控,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395.40万元,同比增长5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89.79万元,同比增长68.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89.95万元,同比增长138.42%。公司不仅连续6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同时也创历史新高。

前期披露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组织架构调整,释放市场活力

2021年上半年,集团公司为了顺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在组织架构上进行相应的调整,成立了五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组织架构更为细分和专业,通过进一步放权,缩短了市场的决策链条,对市场的响应变得更加灵活快速,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组织活力得到释放,带动铁路照明、绿色照明等国内业务板块收入快速增长,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同时,对现有的市场进一步细分,根据不同的需求类型和销售场景对内部资源进一步整合,公司的运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研发模式助力产品升级

公司继续加大对新光源及新技术应用的研发投入,持续孵化新技术新产品,积极开展LED、激光光源、4G/5G 传输技术、快速无线充电技术等技术应用的研发工作,保证了公司在专业照明行业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通过IPD研发和供应商一体化体系实施联动，快速、低成本、高质量把客户需求转化为产品,2021年上半年新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开发了多款适用不同市场的产品,满足不同市场的客户个性化需求。

(三)深化自主经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一体化管理以及优化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等积极的应对措施降低原材料上涨带来的冲击,产品整体毛利率保持稳定。

面对外部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加大费用管控和优化力度,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在管理机制上进行改变和创新,实现降耗增效。公司把业务分为核心、成长和新兴市场,以不同的业务市场来进行人均目标的规划、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运营效率和人均效率持续提升。

2021年下半年重点工作:

2021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2021年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在以往高业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跨越式的大幅增长。

(1)继续深化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上创新,进一步释放组织活力,开拓新兴市场,加大对成长市场的资源投入,不断提高深挖客户需求的能力,抢占市场。

(2)加大研发投入,夯实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的研发工作,助力产品升级。

(3)持续推进TOM(全面质量管理),实践量入为出的自主经营理念,完善组织运营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力争实现可持续的利润提升。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6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对外报送2021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6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分别是潘伟、卢志丹、曾春莲。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3.《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6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88元。截至2014年10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958,431.50元,募集资金净额398,041,568.50元。

截止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11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23,032,25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89元。

截止2020年06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顾问费及承销费 14,282,999.98 元的余额 121,376,999.64 元已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9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置换募集资金	合计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23,848,762.93	9,560,466.40	33,409,229.33
生产线建设项目	52,185,663.34	192,104,221.48	244,289,884.8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46,525.64	31,995,198.33	52,841,723.97
明之辉项目-支付现金对价项目	67,830,000.00		67,830,000.00
合计	164,710,951.91	233,659,886.21	398,370,838.12

(三)2021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54,137,595.56
加:2021年1-6月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1,540,971.89
加:2021年1-6月结构性存款发生净额	23,000,000.00
减:2021年1-6月支付银行手续费	258.00
减: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51,689,052.00
其中: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1,696,652.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明之辉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49,992,400.00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6,989,257.4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进行投入。为了加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在本次增资前,海洋王东莞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海洋王东莞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海洋王东莞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本公司、海洋王东莞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拟将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73.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保荐机构核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已于2019年5月17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注销了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账号为75591702711030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实际节余资金130,572.72元转入基本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为了加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在本次增资前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和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	755917027110112	3,511,471.91	活期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	755901721710608	23,050,996.91	活期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466210703	426,788.63	活期
合计			26,989,257.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原投资计划,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5,055.31 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1,790.69 万元,第二年投入1,790.69 万元,第三年投入1,473.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上市时披露的募集资金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系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投入较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截止2021年0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33,659,886.21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生产线建设项目	243,332,300.00	192,104,221.4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920,600.00	31,995,198.33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50,553,100.00	9,560,466.40
合计	398,806,000.00	233,659,886.21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已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11号"《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0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764,564.92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	67,830,000.00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49,992,434.72	
发行费用	17,837,564.90	2,764,564.92
合计	135,659,999.62	2,764,564.92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已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74号"《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为符合公司扩大营销中心的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国内照明业务的发展,公司决定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375.98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6.24%,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变更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保荐机构出具了《招商证券关于海洋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1至6月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86.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68.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75.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75.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4%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3,585.28	24,333.23		24,428.98	100.39	2015年9月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481.38	4,288.68		5,284.17	123.21			不适用	否
3、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是	6,977.45	11,258.69	169.67	3,510.60	31.18			不适用	否
4、明之辉项目-支付现金对价项目	否	6,783.00	6,783.00		6,783.00	100.00	2020年6月17日	1,498.84	是	否
5、明之辉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4,999.24	4,999.24	4,999.24	4999.24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826.35	51,662.84	5,168.91	45,005.99			1,498.8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6,826.35	51,662.84	5,168.91	45,005.99			1,498.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21年06月30日,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是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对国内营销中心投入较少,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差异情况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 2、公司将原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设立二级营销机构;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的装修;全国各服务中心办公地点装修:统一租用写字楼,并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简单装修变更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 2、公司将原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设立二级营销机构;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的装修;全国各服务中心办公地点装修:统一租用写字楼,并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简单装修变更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上市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共计 23,365.99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11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3,365.99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2、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764,564.92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74 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764,564.92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73.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9 年 6月21日注销了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账号为75591702711030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实际节余资金130,572.72元转入基本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购买了57,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剩余26,989,257.45元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1至6月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88.68		5,284.17	123.21			不适用	否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3.38	169.67	3,510.60	31.18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664.66	169.67	8,794.7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截至 2021 年 3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284.17 万元,项目剩余资金6,203.3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995.49 万)。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新建研发大楼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投入分别占比59.34%(6226.08万元),40.66%(4265.98万元),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已陆续新建总部大楼和松山湖生产基地,经公司谨慎论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公司新建的办公场地可满足研发部门的需求不再需要新建研发大楼。 2、截至 2021 年 3月 31 日,公司"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426.49 万元,项目剩余资金6,203.3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543.78 万元)。原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设立二级营销机构(2,500平方米的写字楼,其中500平方米用于展厅建设,其余用于办公及仓储的建设);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的装修;全国各服务中心办公地点装修:统一租用写字楼,并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简单装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中租赁的部分办公场所受制于租赁产权,未能按原计划投入统一装修用于办公、仓储和展厅建设,导致该项目未能按原计划投入。 3、随着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营销中心需进一步扎根于客户所在区域,因此,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的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本次变更募资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扩大营销中心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国内照明业务的发展。 4、此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年 5 月 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6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100.29万元 – 22,038.80万元	盈利:14,692.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49元/股 – 0.2826元/股	盈利:0.1986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10.50万元 – 12,449.00万元	盈利:8,992.8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6% – 38.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20元/股 – 0.1596元/股	盈利:0.115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

(1)公司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各子公司和行业事业部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扣除明之辉并表因素影响,预计三季度单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5%-45%。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